

#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市市监〔2025〕21号

签发人：赖建文

##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帮助下，我局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兴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兴法治办〔2025〕4号）等文件规定及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序开展，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进展，现将本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全局干部认真学，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融入到商事制度改革和市场监管工作中去，用更贴心的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新起点上把兴宁市的市场监管事业向前推进。

(2) 用“党建红”引领“市监蓝”，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兴宁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和《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等学习阵地作用，5月22日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于8月13日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主题集中研讨。

(3) 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着力推动落实法治兴宁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公务人员学习用法、依法行政培训的相关规定。推动落实《2025年兴宁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结合实际制定了2025年法律法规培训计划，深入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

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局依法行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我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下发《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自查清理工作；二是会同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共会审了3份政策措施文件。三是在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布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受理举报的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四是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增强我市市场主体和政府部门的公平竞争意识；五是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专题宣贯视频培训会，通过培训提高各相关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

（5）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深入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新设立企业网办率达100%。目前我市各类市场主体达72465户，较2021年末的64946户市场主体净增7519户，增幅为11.57%。自2021年开展免费刻章“无费市”以来，共为新开办企业节省210多万元。2025年年末预估市场主体总数达73423户，较2024年新增958户，增长1.3%。二是推行便利化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改革，实施省内迁移通办电子档案移交管理、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实现省内经营主体迁移一次申请、联网通办；深入实施“极简审批”等行政审批改革，实现全流程

网办事项 37 项、高频民生事项 35 项、不见面审批事项 37 项、即来即办事项 91 项、免证办事项 37 项、融合办事项 3 项、自助办事项 15 项。三是完善企业开办公共服务质量。做好新《公司法》等市场准入基础制度的落地实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准确的登记服务；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等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新开办企业享受免费刻章力度大，从免费刻章 2 枚到 5 枚，从优惠 150 元到 300 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新开办企业 1449 家，共为节省 43.47 万元。

(6) 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牵头对全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修订，经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修订并印发《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兴市双一办〔2025〕1 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会同各成员单位根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级别，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和各部门抽查计划。2025 年 8 月，我局印发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抽查共 106 户，其中 A 类企业 26 户、B 类企业 28 户、C 类企业 30 户、D 类企业 22 户，并直接下发至各镇（街道）开展抽查检查，实施精准和有效的监管措施，提高对高风险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抽查检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7) 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一是我局积极组织发动企业参加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提高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新、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目前，全市专利出让受让共 19 件、专利开放许可 1 件，专利开放许可实现零的突破。二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通过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实际困难，有效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并取得实效。至目前，全市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8 件，金额 9381 万元。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2025 年度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整治执法行动、2025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出击 守护南粤”行动等，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商品，严厉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积极引导群众增强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的意识。共悬挂宣传横幅、标语 5 幅，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50 余人次。

(8)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攻坚一批复杂疑难大案要案。聚焦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消防产品、化肥、儿童玩具和婴童服装、电线电缆等产品，依法严厉打击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或国家明令淘汰的劣质燃气具、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围绕“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等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2025 年以来办理各类行政处罚

案件 328 宗，其中：食品案件 95 宗，“两品一械”案件 22 宗，知识产权案件 13 宗，质量案件 11 宗，登记案件 162 宗，计量案件 7 宗，特设案件 1 宗，认证案件 1 宗，价格案件 11 宗，广告案件 1 宗，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4 宗；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 2 宗。

(9) 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托全市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和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全天候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对接，及时受理调处消费者在消费领域中遇到的难题。围绕 2025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日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维权需要为落脚点，强化市场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营造更加安全、公平、放心的消费环境。按时初（核）查反馈率、调解成功办结率均达 100%，接待消费者咨询 128 人次，接收来访信函 252 封；撰写消费维权案例 1 篇，建立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单位 2 家。推进“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双承诺活动，累计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40 家。

(10) 上一年度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一是普法教育工作得到加强，2025 年采取学法考试平台在线学习与集中培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抓好学习培训工作，坚持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印发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法律法规培训计划表》，2025 年度全局干部职工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学院、广东省学法考试平台、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累计完成了 140

学时的学习；二是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管，严格规范执法，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执行案审制度，强化核审监督与案件公示。截至目前，双公示平台公示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共 328 件，公示率 100%，我局法制部门核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共 328 件，案件核审率 100%，其中经案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138 宗；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 宗，复议结果为驳回 2 宗，撤回 1 宗，无败诉。办理行政诉讼 2 宗，诉讼结果为驳回 1 宗，另 1 宗还在审理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行政复议数量同比下降 40%，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 年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基层监管力度不足。市场监管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多，而基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法治工作点多面广，工作量大，工作人员少，任务繁重，法治基础有待加强。自机构改革以来，基层所下放镇（街道）后，基层监管力量不足，镇街人员变动较大，业务衔接不上，新的业务人员操作不熟练，导致业务基础相对薄弱、传帮带传承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基层市场监管工作的开展。

二是普法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在日常工作中的法治的宣传教育还不够充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还有待强化。往往许多商户和企业是在行政处罚后才知道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何

在“事前”进行普法工作，打通商户了解法律法规的“最后一公里”，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总体工作发展不平衡，“放管服”改革仍存弱项短板，部分民企在依法经营管理方面还有差距，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

### 三、2025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做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与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规划，主持集中研讨会议，统筹部署重点任务，解决重大问题。二是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裁量权，主持案审委员会讨论研究，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执法质效。三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规范权力运行，重视并亲自部署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四是抓实普法宣传与队伍建设，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将紧紧围绕“全市上下齐努力，奋力再造一个新兴宁”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建红”引领“市监蓝”，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廉洁监管、文明监管、温情监管、高效监管“六个监管”，坚持“监管与服务共促”，构建“服务型监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企业、商户等经营主体责任，监管与服务齐发力，促进兴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导向，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退出规范化、便利化改革，不断激发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是落实执法监督机制和“三项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制定和完善“三项制度”的具体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持续加强法治专业队伍建设。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学习培训，树立法治工作思维，提高应对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实行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执法人员信息台账和动态管理机制。

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丰富普法宣传内容，拓展普法宣传平台，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以案释法、科普与普法相结合等方式，围绕“两品一械”监管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好全市系统以及对社会公众的普法。继续抓

好《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四是落实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按照法治建设的要求，加强信用监管，做好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积极推动部门联合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做到“综合查一次”，提高监管效能。强化民生领域的市场监管执法，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兴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兴宁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共兴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校对：高鹏